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4 樓之
8

電 話：(02)2697-2628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921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39,08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18,500 仟元)。

泰宗公司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237	19	\$ 213,07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00	25	300,00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907	2	27,3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461	11	112,6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	-	1,677	-
130X	存貨	六(五)		139,088	12	128,932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193	2	7,8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860	-	3,0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9,852</u>	<u>71</u>	<u>794,56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20	2	30,0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二)及八					
	流動			4,163	-	4,1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1,355	1	21,3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0,121	22	276,86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667	1	9,74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579	2	20,7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15	-	1,0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二)		14,286	1	22,3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4,006</u>	<u>29</u>	<u>386,252</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1,203,858</u>	<u>100</u>	\$ <u>1,180,821</u>	<u>100</u>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0,294	1	\$	2,840	-
2150	應付票據			5,721	-		7,57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656	4		13,1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4,291	4		46,6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392	-		4,0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58	-		2,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446	-		3,0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9	-		8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617</u>	<u>9</u>		<u>80,94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26	-		3,22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4,763	2		28,53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51	1		7,1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四)		1,986	-		1,8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926</u>	<u>3</u>		<u>40,7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8,543</u>	<u>12</u>		<u>121,742</u>	<u>10</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486	49		590,486	5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15,772	35		415,772	3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55	2		23,2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24	2		29,53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74)	-	(52)	-
3XXX	權益總計			<u>1,055,315</u>	<u>88</u>		<u>1,059,079</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03,858</u>	<u>100</u>	\$	<u>1,180,8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85,491	100	\$ 666,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368,502)	(54)	(339,221)	(51)
5900 營業毛利		316,989	46	327,333	4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559)	(19)	(149,851)	(22)
6200 管理費用		(77,270)	(11)	(70,8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75)	(12)	(87,46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51	-	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653)	(42)	(307,434)	(46)
6900 營業利益		29,336	4	19,8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96	1	4,545	1
7010 其他收入		274	-	12,4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2)	-	(1,203)	-
7050 財務成本		(836)	-	(1,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660)	(2)	(9,1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8)	(1)	5,118	1
7900 稅前淨利		22,298	3	25,0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28)	-	(4,007)	(1)
8200 本期淨利		\$ 19,170	3	\$ 21,01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19	-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4)	-	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5)	(1)	(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	-	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7)	(1)	(\$ 1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03	2	\$ 20,86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益 合 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1,470	\$ 110	\$ 27,273	(\$ 69)	\$ -	\$ 1,055,042
本期淨利		-	-	-	-	-	-	21,010	-	-	21,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61)	-	17	-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49	17	-	20,86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0	-	(1,80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	4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829)	-	-	(16,829)
113年12月31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3,270	\$ 69	\$ 29,534	(\$ 52)	\$ -	\$ 1,059,079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3,270	\$ 69	\$ 29,534	(\$ 52)	\$ -	\$ 1,059,079
本期淨利		-	-	-	-	-	-	19,170	-	-	19,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5	(42)	(2,480)	(2,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425	(42)	(2,480)	16,90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5	-	(2,0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	17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667)	-	-	(20,667)
114年12月31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5,355	\$ 52	\$ 26,224	(\$ 94)	(\$ 2,480)	\$ 1,055,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98	\$ 25,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九) 18,298	19,11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810	3,3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51)	(691)
利息費用	836	1,561
利息收入	(5,596)	(4,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七) 10,660	9,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8)	(7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2)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96	(653)
應收帳款	(18,256)	120,471
其他應收款	1,573	2,037
存貨	(12,715)	50,652
預付款項	(14,307)	23,178
其他流動資產	186	1,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4	590
應付票據	(1,857)	(520)
應付帳款	29,545	(43,323)
其他應付款	(2,332)	(29,985)
其他流動負債	(69)	(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	(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17	175,177
收取之利息	5,595	4,440
支付之利息	(836)	(1,561)
支付之所得稅	(4,128)	(2,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48	175,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86)	(3,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1,2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43)	(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7	1,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	(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8	(360,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371)	(33,3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二) -	(26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182)	(3,1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667)	(16,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20)	(97,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66	(28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3,071	496,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4,237	\$ 213,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微生物菌種培養醱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獲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租賃改良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機能性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物流及呼吸器保養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依實際提供服務時間及合約約定之費率認列為收入。

(2)按每月固定費率計價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95	\$ 24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34,042</u>	<u>212,828</u>
	<u>\$ 234,237</u>	<u>\$ 213,0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皆為 \$4,163，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00,000	\$ 300,000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4,163	\$ 4,163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453 及 \$2,12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股票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2,480)	-
合計	\$ 27,520	\$ 30,0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u>		
<u>允價值變動</u>	(\$ 2,480)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520 及 \$30,00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921	\$ 27,417
減：備抵損失	(14)	(75)
	<u>\$ 19,907</u>	<u>\$ 27,342</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31,551	\$ 113,295
減：備抵損失	(90)	(680)
	<u>\$ 131,461</u>	<u>\$ 112,61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28,018	\$ 19,921	\$ 110,643	\$ 27,342
逾期1~90天	3,407	-	2,121	-
逾期91~180天	69	-	530	-
逾期181天以上	57	-	1	-
	<u>\$ 131,551</u>	<u>\$ 19,921</u>	<u>\$ 113,295</u>	<u>\$ 27,3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60,53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7,918	(\$ 310)	\$ 7,608
在製品	229	-	229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48,869	(18,190)	130,679
在途存貨	572	-	572
	<u>\$ 157,588</u>	<u>(\$ 18,500)</u>	<u>\$ 139,08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7,120	(\$ 962)	\$ 6,158
在製品	2,248	-	2,248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135,508	(21,656)	113,852
在途存貨	6,674	-	6,674
	<u>\$ 151,550</u>	<u>(\$ 22,618)</u>	<u>\$ 128,93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0,983	\$ 339,72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註)	(4,118)	(502)
存貨報廢損失	1,626	-
其他	11	(1)
	<u>\$ 368,502</u>	<u>\$ 339,221</u>

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因存貨報廢及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7,038	\$ 3,304
其他	5,155	4,582
	<u>\$ 22,193</u>	<u>\$ 7,886</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基核)	\$ 11,355	\$ 21,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7)	(381)
	<u>\$ 10,268</u>	<u>\$ 20,97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10,660 及 \$9,151，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認列。
3.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間現金增資台基核公司，增資股數為 2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 元，共計 \$25,000。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7,044	\$ 42,773	\$ 12,546	\$ 23,281	\$ 10,435	\$ 26,267	\$ 395,426
累計折舊	—	(38,555)	(36,761)	(7,906)	(12,750)	(4,290)	(18,295)	(118,557)
	<u>\$ 83,080</u>	<u>\$ 158,489</u>	<u>\$ 6,012</u>	<u>\$ 4,640</u>	<u>\$ 10,531</u>	<u>\$ 6,145</u>	<u>\$ 7,972</u>	<u>\$ 276,869</u>
1月1日	\$ 83,080	\$ 158,489	\$ 6,012	\$ 4,640	\$ 10,531	\$ 6,145	\$ 7,972	\$ 276,869
增添	—	—	300	744	—	—	1,442	2,486
重分類(註)	—	—	—	—	2,559	—	4,406	6,965
處分-成本	—	—	—	(119)	(1,621)	—	(3,067)	(4,807)
處分-累計折舊	—	—	—	119	705	—	2,894	3,718
折舊費用	—	(5,906)	(731)	(1,125)	(3,872)	(833)	(2,643)	(15,110)
12月31日	<u>\$ 83,080</u>	<u>\$ 152,583</u>	<u>\$ 5,581</u>	<u>\$ 4,259</u>	<u>\$ 8,302</u>	<u>\$ 5,312</u>	<u>\$ 11,004</u>	<u>\$ 270,121</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7,044	\$ 43,073	\$ 13,171	\$ 24,219	\$ 10,435	\$ 29,048	\$ 400,070
累計折舊	—	(44,461)	(37,492)	(8,912)	(15,917)	(5,123)	(18,044)	(129,949)
	<u>\$ 83,080</u>	<u>\$ 152,583</u>	<u>\$ 5,581</u>	<u>\$ 4,259</u>	<u>\$ 8,302</u>	<u>\$ 5,312</u>	<u>\$ 11,004</u>	<u>\$ 270,121</u>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83,080	\$ 196,970	\$ 40,022	\$ 11,765	\$ 23,316	\$ 10,327	\$ 26,267	\$ 391,747
累計折舊	-	(32,652)	(35,735)	(6,664)	(10,248)	(3,447)	(15,661)	(104,407)
	<u>\$ 83,080</u>	<u>\$ 164,318</u>	<u>\$ 4,287</u>	<u>\$ 5,101</u>	<u>\$ 13,068</u>	<u>\$ 6,880</u>	<u>\$ 10,606</u>	<u>\$ 287,340</u>
1月1日	\$ 83,080	\$ 164,318	\$ 4,287	\$ 5,101	\$ 13,068	\$ 6,880	\$ 10,606	\$ 287,340
增添	-	74	2,751	781	-	108	-	3,714
重分類(註)	-	-	-	-	2,150	-	-	2,150
處分-成本	-	-	-	-	(2,185)	-	-	(2,185)
處分-累計折舊	-	-	-	-	1,629	-	-	1,629
折舊費用	-	(5,903)	(1,026)	(1,242)	(4,131)	(843)	(2,634)	(15,779)
12月31日	<u>\$ 83,080</u>	<u>\$ 158,489</u>	<u>\$ 6,012</u>	<u>\$ 4,640</u>	<u>\$ 10,531</u>	<u>\$ 6,145</u>	<u>\$ 7,972</u>	<u>\$ 276,869</u>
12月31日								
成本	\$ 83,080	\$ 197,044	\$ 42,773	\$ 12,546	\$ 23,281	\$ 10,435	\$ 26,267	\$ 395,426
累計折舊	-	(38,555)	(36,761)	(7,906)	(12,750)	(4,290)	(18,295)	(118,557)
	<u>\$ 83,080</u>	<u>\$ 158,489</u>	<u>\$ 6,012</u>	<u>\$ 4,640</u>	<u>\$ 10,531</u>	<u>\$ 6,145</u>	<u>\$ 7,972</u>	<u>\$ 276,869</u>

註：由存貨及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公務車與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6,845	\$ 9,398
運輸設備(公務車)	432	71
生財器具(影印機)	390	273
	<u>\$ 7,667</u>	<u>\$ 9,74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553	\$ 2,692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1	550
生財器具(影印機)	94	95
	<u>\$ 3,188</u>	<u>\$ 3,337</u>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68 及 \$6,70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8	\$ 1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77	731
租賃修改利益	(2)	-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37 及 \$4,039。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呼吸器(辦公設備)，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7,320 及\$6,892 之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14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817	\$ 8,484	\$ 15,661	\$ 35,962
累計攤銷	(8,291)	(6,954)	-	(15,245)
	<u>\$ 3,526</u>	<u>\$ 1,530</u>	<u>\$ 15,661</u>	<u>\$ 20,717</u>
1月1日	\$ 3,526	\$ 1,530	\$ 15,661	\$ 20,717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343	-	-	343
攤銷費用	(1,280)	(1,530)	-	(2,810)
減損損失	(671)	-	-	(671)
12月31日	<u>\$ 1,918</u>	<u>\$ -</u>	<u>\$ 15,661</u>	<u>\$ 17,579</u>
12月31日				
成本	\$ 11,795	\$ 8,422	\$ 15,661	\$ 35,878
累計攤銷	(9,206)	(8,422)	-	(17,628)
累計減損	(671)	-	-	(671)
	<u>\$ 1,918</u>	<u>\$ -</u>	<u>\$ 15,661</u>	<u>\$ 17,579</u>
	113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成本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836	\$ 8,484	\$ 15,661	\$ 35,981
累計攤銷	(7,197)	(5,116)	-	(12,313)
	<u>\$ 4,639</u>	<u>\$ 3,368</u>	<u>\$ 15,661</u>	<u>\$ 23,668</u>
1月1日	\$ 4,639	\$ 3,368	\$ 15,661	\$ 23,668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353	-	-	353
攤銷費用	(1,466)	(1,838)	-	(3,304)
12月31日	<u>\$ 3,526</u>	<u>\$ 1,530</u>	<u>\$ 15,661</u>	<u>\$ 20,717</u>
12月31日				
成本	\$ 11,817	\$ 8,484	\$ 15,661	\$ 35,962
累計攤銷	(8,291)	(6,954)	-	(15,245)
	<u>\$ 3,526</u>	<u>\$ 1,530</u>	<u>\$ 15,661</u>	<u>\$ 20,717</u>

1.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包括已達技術可行性，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實驗成本等。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部分藥品產品銷售狀況不佳，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為\$671。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273	\$ 24,085
應付代收款項	-	28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60	2,360
應付其他	16,658	19,893
	<u>\$ 44,291</u>	<u>\$ 46,622</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7日，按月付息平均攤還	2.13%~2.22%	不動產	\$ 28,2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6)
				<u>\$ 24,76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6月12日至122年8月7日，按月付息平均攤還	2.00%~2.22%	不動產	\$ 31,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45)
				<u>\$ 28,535</u>

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91	\$ 7,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00)	(5,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1</u>	<u>\$ 1,45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392	(\$ 5,935)	\$ 1,457
利息費用(收入)	122	(98)	24
	<u>7,514</u>	<u>(6,033)</u>	<u>1,48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5	-	195
經驗調整之損益	(118)	(396)	(514)
	<u>77</u>	<u>(396)</u>	<u>(319)</u>
提撥退休基金	-	(271)	(271)
12月31日	<u>\$ 7,591</u>	<u>(\$ 6,700)</u>	<u>\$ 891</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6,666	(\$ 5,162)	\$ 1,504
利息費用(收入)	84	(65)	19
	<u>6,750</u>	<u>(5,227)</u>	<u>1,523</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	-	(334)
經驗調整之損益	976	(441)	535
	<u>642</u>	<u>(441)</u>	<u>201</u>
提撥退休基金	-	(267)	(267)
12月31日	<u>\$ 7,392</u>	<u>(\$ 5,935)</u>	<u>\$ 1,45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9%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48)	\$ 419	\$ 414	(\$ 24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75)	\$ 434	\$ 430	(\$ 2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0。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05 及\$6,905。

(十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90,48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0.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5		\$ 1,8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		(41)	
現金股利	20,667	\$ 0.350	16,829	\$ 0.285
	<u>\$ 22,735</u>		<u>\$ 18,588</u>	

6.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2	
現金股利	21,258	\$ 0.360
	<u>\$ 25,722</u>	

(十八)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678,171	\$ 659,662
租賃收入	7,320	6,892
	<u>\$ 685,491</u>	<u>\$ 666,55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其中甲部門係機能性食品部門，乙部門係醫藥部門：

	11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7,613</u>	<u>\$ 627,771</u>	<u>\$ 107</u>	<u>\$ 685,4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7,613	\$ 615,064	\$ 107	\$ 672,7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2,707	-	12,707
	<u>\$ 57,613</u>	<u>\$ 627,771</u>	<u>\$ 107</u>	<u>\$ 685,491</u>

	113年度			合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6,875	\$ 609,061	\$ 618	\$ 666,5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6,875	\$ 595,960	\$ 618	\$ 653,45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3,101	-	13,101
	\$ 56,875	\$ 609,061	\$ 618	\$ 666,554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0,294	\$ 2,840	\$ 2,250
合約負債-預收授權金	3,226	3,226	3,226
	\$ 13,520	\$ 6,066	\$ 5,47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866	\$ 1,050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45	\$ 123,747	\$ 126,892	\$ 2,422	\$ 133,221	\$ 135,643
勞健保費用	411	11,813	12,224	282	11,587	11,869
退休金費用	191	6,538	6,729	138	6,786	6,924
董事酬金	-	6,190	6,190	-	5,803	5,803
其他用人費用	217	6,261	6,478	162	7,186	7,348
折舊費用	3,213	15,085	18,298	3,526	15,590	19,116
攤銷費用	-	2,810	2,810	-	3,304	3,304

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含)，董事酬勞不高於 3%(含)，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5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800 及 \$5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02	\$ 4,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	(2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93	4,0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5)	7
所得稅費用	<u>\$ 3,128</u>	<u>\$ 4,0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4</u>	<u>(\$ 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460	\$ 5,00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323)	(7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	(226)
所得稅費用	<u>\$ 3,128</u>	<u>\$ 4,00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或負債如下：

11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929	\$ -	(\$ 64)	\$ 865
未休假獎金	89	-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7	-	227
減損損失	-	134	-	134
	<u>\$ 1,018</u>	<u>\$ 361</u>	<u>(\$ 64)</u>	<u>\$ 1,3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u>\$ 1,014</u>	<u>\$ 365</u>	<u>(\$ 64)</u>	<u>\$ 1,315</u>
113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889	\$ -	\$ 40	\$ 929
未休假獎金	89	-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3)	-	-
	<u>\$ 981</u>	<u>(\$ 3)</u>	<u>\$ 40</u>	<u>\$ 1,0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	(4)
	<u>\$ 981</u>	<u>(\$ 7)</u>	<u>\$ 40</u>	<u>\$ 1,014</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111年	6,963	6,963	115年度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112年	7,291	7,291	116年度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113年	10,686	10,686	117年度
	<u>\$ 24,940</u>	<u>\$ 24,940</u>	

113年

	長期借款(含一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年內到期部分)			
1月1日	\$ 44,000	\$ 64,885	\$ 270	\$ 6,491	\$ 115,6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000)	(33,305)	(263)	(3,118)	(80,6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6,708	6,708
12月31日	\$ -	\$ 31,580	\$ 7	\$ 10,081	\$ 41,6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TOT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基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奈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捷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註)

註：自民國 114 年 6 月起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64	2,905
	\$ 2,764	\$ 2,905

3. 進貨

	114年度
商品購買：	
奈捷公司	\$ 1,401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係按月結約 30 天支付。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奈捷公司	\$ <u>21</u>

5.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取得金融商品之交易。

			<u>113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取得價款-現金增資</u>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u>25,000</u>

6. 租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43</u>	\$ <u>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512	\$ 16,097
退職後福利	<u>378</u>	<u>378</u>
	\$ <u>16,890</u>	\$ <u>16,4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帳面價值</u>		
<u>資產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80	\$ 76,695	長、短期借款擔保 供應商經銷合約信用保證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4,163</u>	<u>4,163</u>	
	\$ <u>79,743</u>	\$ <u>80,8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訂之新藥開發委託試驗及其他案件等服務，未來尚須支付之價款為\$1,110、人民幣 247 仟元及美金 79 仟元。

2. 本集團因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根據合約所訂之研發達成進度，未來最高給付之技術授權金總額為\$15,500及美金2,960仟元，並於標的成功上市後，依銷售的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3. 本公司之新藥 PTX-9908 開發已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同時此新藥開發亦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孤兒藥資格及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10,280。
4. 本公司之新療效新藥 U101 開發項目(用於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已於民國 109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人體三期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與在台醫院簽立合約執行臨床試驗中；此新藥開發於民國 110 年度取得美國專利與商標局專利核准，民國 113 年 1 月、民國 112 年 8 月、民國 111 年 4 月及 5 月亦分別取得中國、歐洲、韓國及日本發明專利，未來尚須支付之研究發展服務及臨床試驗費等價款為\$104,935，另前述開發項目已支付履約保證金\$3,055(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本公司與多家藥品供應商簽定經銷合約書，取得藥品供應商之授權於約定區域內推廣銷售服務，合約期間為合約生效日起至取得藥品註冊證後 5 年並在特定條件滿足之情況下自動展延 3~5 年，依合約約定達成階段性目標後支付授權金及自取得醫藥產品註冊許可證及第一個銷售市場批價生效日起算銷售年度，雙方已約定各該銷售年度之年度購買數量、交貨時程及付款時程與方式，並得視市場供需狀況檢討及協商，並調整本公司之年度最低購買數量與金額及年度最低試用計畫報告份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來尚須支付之授權金為美金 400 仟元，以及已取得上市許可商品各該年度最低採購金額為\$42,000。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與醫材供應商簽定經銷合約書，取得醫材供應商 5 年授權於約定區域內推廣銷售與相關服務。合約期間應支付之最低購買金額\$50,000，雙方已約定年度購買數量、交貨時程及付款時程與方式，本公司未來尚須支付之最低購買金額為\$41,5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說明。
2. 因應集團營運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代為決議辦理子公司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為限，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公司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520	\$ 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234,237	213,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000
應收票據	19,907	27,342
應收帳款	131,461	112,615
其他應收款	106	1,67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163	4,163
存出保證金	11,200	14,737
	<u>\$ 701,074</u>	<u>\$ 673,60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721	\$ 7,578
應付帳款	42,656	13,111
其他應付款	44,291	46,6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28,209	31,580
存入保證金	7	7
	<u>\$ 120,884</u>	<u>\$ 98,898</u>
租賃負債	<u>\$ 8,009</u>	<u>\$ 10,0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401,054	0.2008	\$80,532	1%	\$ 805
人民幣：新台幣	120	4.496	540	1%	5
美金：新台幣	91	31.43	2,860	1%	2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10,200	0.2099	\$44,121	1%	\$ 441
人民幣：新台幣	118	4.478	528	1%	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21及(\$1,9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當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6 及 \$2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之前提假設，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6%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57	\$ 102,124	\$ 102	\$ 49,189	\$ 151,472
備抵損失	57	31	1	15	104
113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6%	0.03%~1.56%	
帳面價值總額	\$ 1	\$ 86,444	\$ 8,088	\$ 46,179	\$ 140,712
備抵損失	1	26	5	723	755

群組 A：公私立醫院、公營之事業機關、學校、金融機構等。

群組 B：股票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C：其他。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80	\$ 75
減損損失迴轉	(590)	(61)
12月31日	\$ 90	\$ 14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371	\$ 75
減損損失迴轉	(691)	-
12月31日	\$ 680	\$ 75

G.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用風險評估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公司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4,028	\$ 4,028	\$ 12,085	\$ 10,508
租賃負債	3,183	1,991	3,10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3,706	\$ 7,662	\$ 20,722	\$ 2,693
租賃負債	3,064	2,728	3,905	799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另本公司未有衍生金融負債之情況。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7,520	\$ 27,520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0,000	\$ 30,000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0,000	\$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0)	-
本期購買	-	30,000
12月31日	<u>\$ 27,520</u>	<u>\$ 30,000</u>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52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75	(\$ 275)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1%	\$ -	\$ -	\$ 300	(\$ 3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7,520	\$ 27,52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TOTAL TECH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9,840	\$ 9,840	100	\$ 1,087	\$ 664	\$ 664	子公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相關研究發展	30,000	30,000	100	11,355	9,996	9,996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註4)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泰宗醫藥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藥品開發研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7,947	(註4)	\$ 7,947	\$ -	\$ -	\$ 7,947	(\$ 633)	100	(\$ 633) (註2)	(\$ 1,402)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7,947	\$ -	\$ 633,1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TOTAL TECH LTD再投資。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49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30713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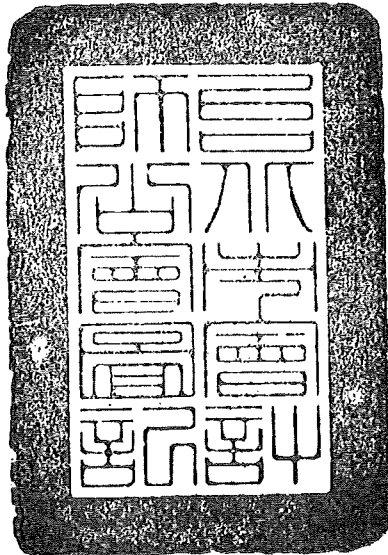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